

中階技術工作

一、申請條件：

- (一) 為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並留用在我國境內工作達一定年資，且具有熟練技術之外國人(以下簡稱資深外國人)及我國高等教育培育副學士以上僑外生，經行政院111年2月17日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權益及薪資條件下，以「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由符合資格之雇主申請聘僱資深外國人及僑外生在我國境內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二) 依行政院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中階技術工作開放類別，限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糧工作（限蔬菜、花卉、種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等栽培及設施農業產業）、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重點產業工作。 ([了解更多](#))

二、應備文件：

- (一) 海洋漁撈工作：依前項海洋漁撈工作類別辦理。
- (二) 機構看護工作：依機構看護工作類別辦理。
- (三) 製造工作：依製造工作類別辦理。
- (四) 營造工作：依工作營造工作類別辦理。
- (五) 屠宰工作：依工作屠宰工作類別辦理。
- (六) 外展農務工作：依外展農務工作類別辦理。
- (七) 農糧工作（限蔬菜、花卉、種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等栽培及設施農業產業）：
 - 1. 求才登記表。
 - 2. 申請人（雇主）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 應檢附辦理國內求才登記日前 90 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引進外國人 從事農糧工作之資格認定證明文件。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之種苗業登記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證明文件、具備蔬菜、花卉、果樹、雜糧、特用作物、設施農業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證明。
 - 5. 申請人（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 6.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